

关于CEMS验收相关知识

来源：环境监测交流 | 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u6n_Tk3_hgkcqgEYhHrVKw

CEMS验收的基本前提要求

排污口安装的固定污染源烟气CEMS相关仪器（颗粒物、SO₂、NO_x、流速等）应具有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《适用性检测合格报告》，型号与报告内容相符合。

CEMS的安装位置及手工采样位置应符合GB

16157-1996标准和CEMS安装的相关要求，安装位置需事先经环境监测部门确认。

CEMS数据采集和传输以及通信协议均应符合HJ/T

212的要求，提供1个月内数据采集和传输自检报告，由当地环保部门出具CEMS《联网证明》。

按要求完成CEMS调试和调试检测，提供CEMS《安装调试报告》和《调试检测合格报告》，建立CEMS完成的技术档案。

若对CEMS内部重要元件或整机进行更换时，需对更换部件的CEMS系统进行再次验收。

CEMS验收内容

CEMS验收内容主要包括现场技术性能验收、联网验收和管理制度与档案验收三个方面。

联网验收由通信及数据传输验收、现场数据比对验收和联网稳定性验收三部分组成。

通信及数据传输验收：按照HJ/T 212的规定检查通信协议的正确性，数据传输应稳定，不出现经常性的通信连接中断、报文丢失等通信问题。

现场数据比对验收：数据采集和处理子系统稳定运行1个星期后，对数据进行抽样检查，检验数据传输的正确性。

联网稳定性验收：在连续1个月内，子系统能稳定运行，不出现除通信稳定性、通信协议正确性、数据传输正确性以外的其他联网问题。

CEMS管理制度和档案验收

CEMS相关文件、资质、报告和标识：包括适用性检测合格报告、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、安装和调试检测报告、联网验收监测报告、日常定期比对监测报告及数据有效性审核批复文件等。

岗位责任管理制度：包括排污单位、设备供应或制造商的运营单位的责任管理制度，设备管理人员和运营维护人员的岗位责任管理制度，设备档案建立和存档管理制度，设备日常运行自查制度，事故报告及应急处置制度，设备更新（更换）程序和制度。

仪器设备操作使用和运营维护制度：包括仪器设备使用管理制度和使用技术说明，系统运行和使用操作规程或运行作业指导书，系统日常巡检制度，定期维护保养制度，定期校准和校验制度，易损、易耗品的定期检查和更换制度，系统故障维修制度。

相关记录和台账：包括日常巡检记录，定期维护保养记录，定期校准和校验记录，故障维修和耗材更新（更换）记录，仪器设备相关台账和技术档案。